

## 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(草案)總說明

- 一、本府衛生局預防接種證明書之開立，自94年組織修編後，即委由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之12區院外門診部辦理；96年因應防疫在地化需求，將原編列之新興傳染病防治組、社區傳染病防治組及預防接種組防疫人員，分散派駐於各區健康服務中心，並依大小區域執行社區防疫工作；自98年9月1日起，為提升預防接種證明書開立服務的便利性，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受理申辦，採不收費，隨到隨辦方式辦理，原申辦對象由轄區市民擴及全市市民，提供市民便捷性。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9月25日疾管防字第1040039813號函，各衛生所(本市為健康服務中心)可依據個案之原始接種紀錄、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登錄資料開立，故開立對象由本市市民擴大至全國民眾。
- 二、根據統計，轄內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自105年至107年，逐年受理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案件數自7,212份、7,855份，增加至8,499份，案件數逐年增加，其中不乏鄰近縣市之民眾申辦，造成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力及物料一定程度的負荷。爰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，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，應徵收規費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收費基準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本辦法共九條，逐條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第一條：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。
  - (二) 第二條：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。
  - (三) 第三條：明定收取規費之適用範圍。
  - (四) 第四條：明定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應檢附文件。
  - (五) 第五條：明定本辦法收費標準。
  - (六) 第六條：明定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  - (七) 第七條：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